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苗栗縣政府「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案

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紀錄

計畫名稱	苗栗縣政府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
查核日期	111年8月5日(書面查核)	查核地點	水情中心2樓會議室
計畫執行期間	110.02~110.12(依核定計畫書)	完成情形及執行成果	已結案，未請款
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已撥付苗栗政府「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劃)經常門29萬9,673元。 已撥付苗栗縣政府「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補助款(資本門)新台幣331萬1,901元並辦理核銷。		
查核結果			
建議事項	一、水情災情監測設施建置 1. 依據「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應於計畫發包後檢附相關資料請撥中央補助經費30%；於採購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經查本案已於110年6月份完成發包，已符合前揭30%請款條件，惟貴府延遲至110年12月始檢附資料送本局辦理請款，為利經費執行效率，建請貴府確實於達成規定請款條件時即辦理相關請款作業並請加速請款程序。 2. 請確保水情監測部分目前妥善率及介接率至100%。 3. 個資相關資料請確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存儲。 4. 為避免連線品質降低，導致影像中斷無法即時掌握水位之即時變化，建議監管系統設置備援線路，於防災應變時如遇連線不穩定情況可即時切換至備援線路。 5. 請確保傳遞資料之主機，定期更新防火牆及定期掃毒，單獨針對資料傳遞，勿作其它與本案無關之情事。 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依據「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應於計畫發包後請撥中央補助經費30%；於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請撥中央補助經費40%；於採購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經查本案已於110年7月完發包，已符合前揭30%請款條件，惟貴府延遲至110年12月始檢附資料送本局辦理30%請款。次查本案已於110年12月份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業已符合中央補助經費累計70%請款條件，惟貴府遲至111年8月始檢附資料送本局辦理請款，為利經費執行效率，建請貴府確實於達成規定請款條件時即辦理相關請款作業並請加速請款程序。 2. 經查本計畫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本案已於111年1月28日完成履約，惟貴府遲至111年7月21日始辦理驗收程序，建請加強改善案件執行進度，避免延宕以影響後續相關事宜。 3. 未來相關期中及期末審查建議通知本局以提供相關意見。		

查核人員：

第二河川局：傅勝治、謝宛吟、莊凱婷、高嘉廷